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文件

闽水保试评〔2026〕38号

清流县文昌溪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下达的审查任务书，2026年9月7-8日我站组织专家及相关代表对《清流县2027年文昌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与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汇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审查初步意见。业主单位清流县沙芜乡人民政府会同编制单位根据初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于2026年10月8日提交了《实施方案》（报批稿）。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报批稿）的主要内容，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项目区选择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清流县位于福建省西部，属于南方典型的红壤侵蚀区。本项目已纳入《福建省“十五五”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的实施将减轻治理区的水土流失，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区选择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选择。项目区选择文昌溪小流域涉及沙芜乡、赖坊镇2个乡镇，沙芜乡白塔村、上坪村，赖坊镇姚家村、东山村、南山村、赖武村、赖安村、陈家村、寨下村等9个行政村，项目区土地总面积143.51km^2，水土流失总面积10.48km^2，占土地总面积的7.30%。

二、建设目标与规模

（一）建设目标

基本同意建设目标。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31.53hm^2，治理度达88.89%；减少水土流失面积266.09hm^2，降低水土流失程度面积665.44hm^2；林草覆盖率增加0.08%；减沙率达36%；土壤侵蚀模数由1357$t/km^2•a$降低到874$t/km^2•a$以下。

（二）建设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建设任务和规模。综合治理措施面积931.53hm^2，建设生态水系2.54km。主要建设内容：封禁922.03hm^2，坡改梯9.50hm^2（均为反坡梯田，含梯壁绿化1.35hm^2），机耕道路（混

凝土，路面宽 3.5m）400m，排水沟 638m，水保生态园 1 座，四旁绿化 1 处；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523m，清淤清障 2028m，拦沙坝 1 座。

三、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一）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项目区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消灭水土流失斑为主，结合生态水系建设，因地制宜布设综合治理措施，进行综合整治，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二）措施设计

基本同意措施设计。各项措施包括封禁治理、坡改梯、机耕道路、排水沟、水保生态园、四旁绿化、生态水系等。

四、工程施工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五、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内容。

六、设计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 430.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84.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14%；林草措施投资 14.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0%；封育措施投资 70.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1%；监测措施投资 4.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独立费用 4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1%；基本预备费 12.5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91%。

《实施方案》中生态水系投资 214.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97%。

（二）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

七、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增加蓄水效益 85.56 万 m^3，保土 1.60 万 t。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6 年 10 月 15 日